

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 說明會

110年12月

流 程

壹、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

- 一、工廠管理輔導修法重點內容說明
- 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管理方式
- 三、申請特定工廠好處及限制
- 四、應停止供電供水樣態
- 五、輔導配套措施

貳、特定工廠登記說明

參、綜合討論 Q & A

一、修法重點內容說明(1/3)

(一)、法案實施時程：

108年6月2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08年7月24日總統公布，**109年3月20日**公告施行。

(二)、修法內容：

新增**第4章之1**「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專章，增訂1條**罰則**及**修正施行日期**規定，共計14條文。

(三)、修法原則：

- 1.不容許新增未登記工廠，105.5.20後，嚴格取締。
- 2.不准污染及影響公共安全，中高污染者遷廠或轉型。
- 3.不另尋土地遷廠，來容納未登記工廠。

一、修法重點內容說明(2/3)

(四)、分級分類管理：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條文第28條之1**

1. **新增**(105/5/20後)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2. **既有**(105/5/19前)、**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拒不配合者，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3. **既有**(105/5/19前)、**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應於**111年3月19日**前申請納管，並於**112年3月19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未依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一、修法重點內容說明(3/3)

(六)、免除部份法令限制：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條文第28條之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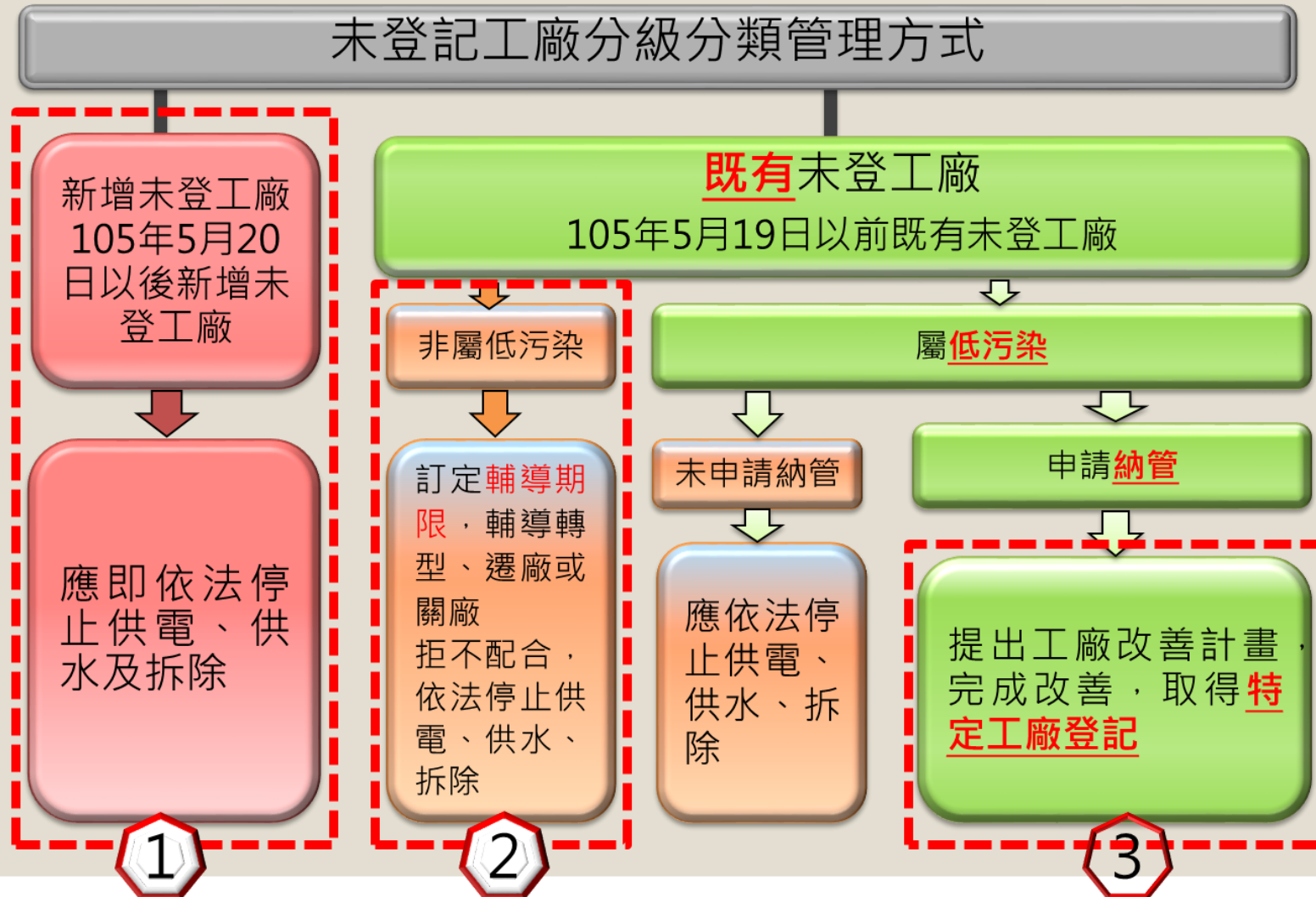
1.免除範圍：

- (1)區域計畫法第21條、
- (2)國土計畫法第38條、
- (3)都市計畫法第79條、
- (4)建築法第86條第1款及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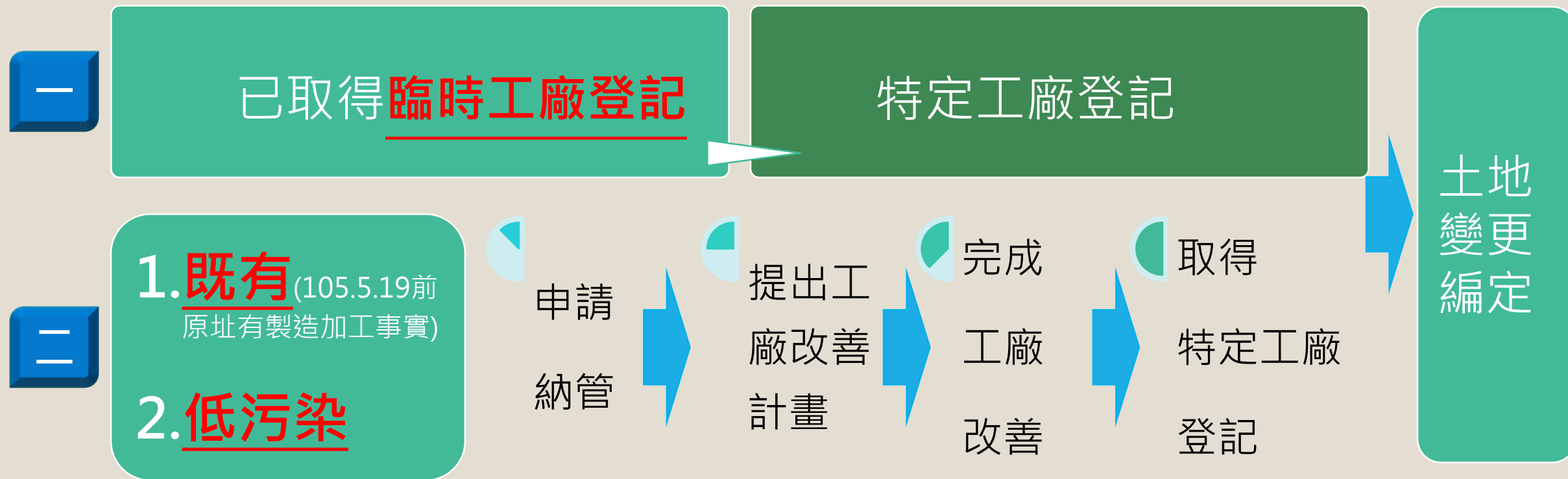
- (1)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前揭範圍外，亦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73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
- (2)**既有**(105/5/19前)、**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於所定**輔導期限內**。
- (3)**既有**(105/5/19前)、**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至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改善**期間。
- (4)**臨時登記**工廠：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至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間。

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管理方式(1/5)



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管理方式(2/5)

特定工廠申請資格：



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管理方式(3/5)

編號	細類	非屬低污染行業別或製程
1	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從事不具醱酵生產製程事業者除外。)
2	0896020	高級味精(從事不具醱酵生產製程事業者除外。)
3	0896090	其他胺基酸(從事不具醱酵生產製程事業者除外。)
4	0899210	酵母粉(含健素類)(僅從事摻配事業者除外。)
5	1140	染整業(從事無水加工、定型、刷毛、剪毛、壓光、塗佈、貼合等除外。)
6	1301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7	1401	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8	1511	紙漿製造業
9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屬簡單加工之物理性製程，無化學反應者除外。)
10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11	1830	肥料及氮化物製造業(從事以非化學方法、非發酵腐熟方式製造之摻配者除外。)
12	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屬混合(compound)製程、押出造粒製程者除外。)
13	1842	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屬混合(compound)製程、押出造粒製程者除外。)
14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從事酯粒抽絲生產之製程除外。)
15	1910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從事 1910045 生物性農藥之製造加工者除外。)
16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7	1990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含鎘、汞、鉛、砷、鉻、鎳重金屬)，以融溶法製造者除外。)
18	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19	2001	原料藥製造業
20	2101	輪胎製造業
21	2311010	平板玻璃(僅就玻璃以電熱爐加熱及吹風降溫，或從事玻璃切割、雕花或組裝事業除外。)
22	2311110	強化玻璃(僅就玻璃以電熱爐加熱及吹風降溫，或從事玻璃切割、雕花或組裝事業除外。)
23	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從事玻璃纖維切割組裝事業除外。)
24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25	2331	水泥製造業
26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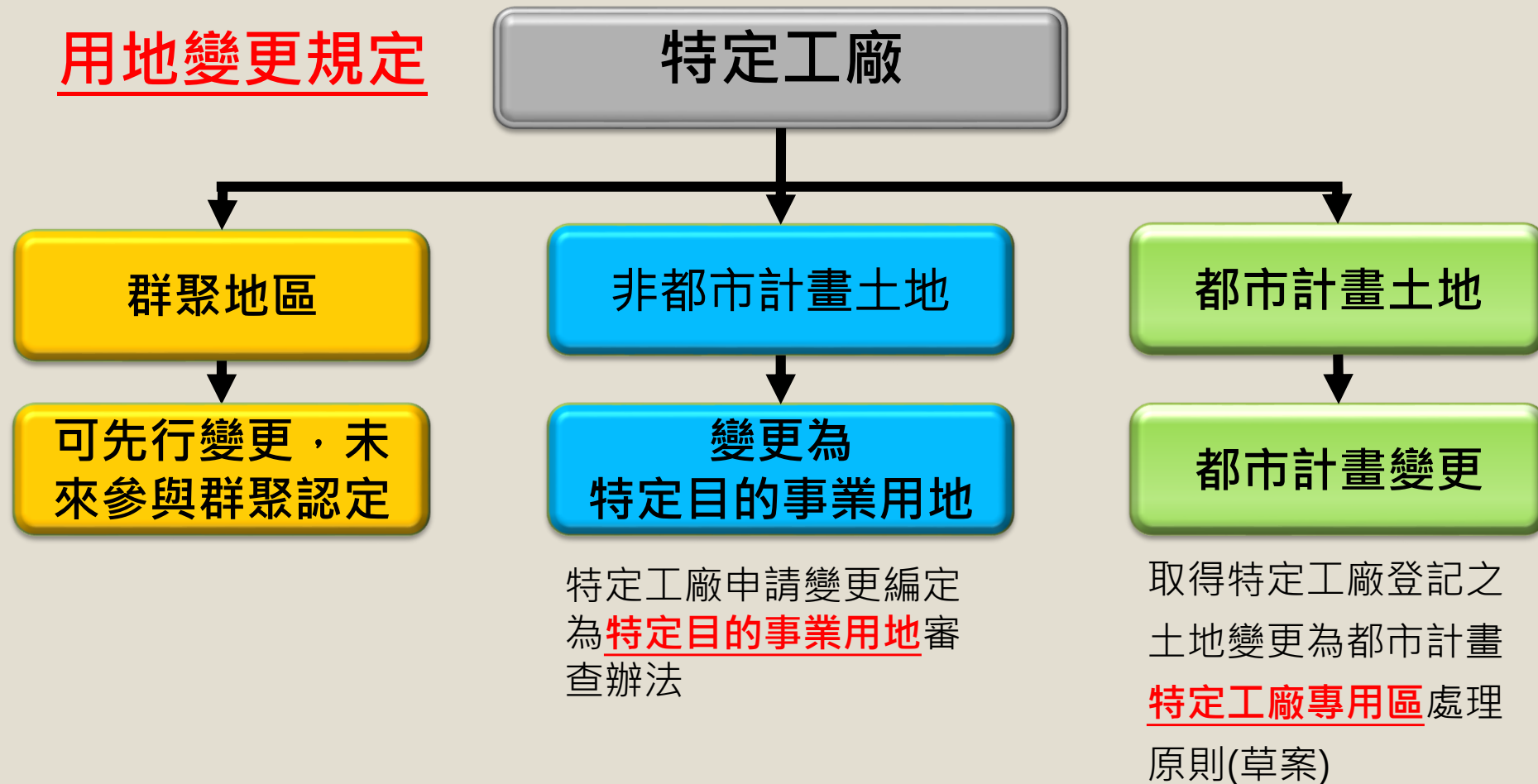
27	233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高壓混凝土磚、預力混凝土管、纖維水泥板及矽酸鈣板事業除外。)
28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僅限從事砂石碎解加工業者，但依法設置有廢水處理設施者除外。)
29	2399210	石綿水泥瓦
30	2399290	其他石綿製品
31	2399940	瀝青混凝土
32	2411	鋼鐵冶煉業
33	2412	鋼鐵鑄造業
34	2421	鍊鋁業
35	2422	鋁鑄造業
36	2431	鍊銅業
37	2432	銅鑄造業
38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39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僅限鋅、鎘、鎳、鉛等金屬冶煉者。)
40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一、非真空熱處理製程且符合下列 3 條件之一者除外：1.採用天然氣為熱源之熱處理爐，且燃料爐具備熱回收及廢氣處理再利用系統。2.加熱源為高效輻射、管式、噴流、板式器、熱管等熱交換器之熱處理設備。3.以水和空氣為淬火介質的非燃料熱源之熱處理設備。 二、真空熱處理製程具備真空熱處理設備者除外。)
41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42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43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44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45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46	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7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48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49	2699210	工業用電子管(影像專用)
50	2820	電池製造業
51	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從事 LED 照明燈泡、LED 照明燈條等事業除外。)
52		非屬以上行業別，但製程含脫脂、酸洗、電鍍或陽極處理者。
53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

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管理方式(4/5)

相關期程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條文第28條之5**



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管理方式(5/5)



特定工廠用地合法化途徑



群聚地區認定原則：1.面積 ≥ 五公頃，工廠使用土地面積 ≥ 20%。
 2.或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定之未登記工廠聚落。

三、申請特定工廠好處及限制(1/2)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可以：

- 合法申請水電。
- 申請政府補助、輔導及各項優惠。
- 不會因未辦理工廠登記而罰鍰2萬元~10萬元或斷水電。
- 不會因違反土地、建物管制遭罰鍰6萬元~30萬元。
- 視土地情況申請用地變更讓農地變合法工廠。

三、申請特定工廠好處及限制(2/2)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不可以：

- 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 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增加廠地、廠房建築物面積。
- 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 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四、應停止供電供水樣態

1. 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

- 未依規定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或提出申請後經駁回
- 未依規定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
- 於輔導期限內經地方主管機關依法勒令停工
- 輔導期限之核定遭廢止

2. 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拒不配合轉型、遷廠、關廠



- 未於111年3月19日前申請納管；或曾申請納管遭駁回，未於111年3月19日前再提出申請納管
- 申請納管後，未於112年3月19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遭撤銷、廢止
- 未於119年3月19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3. 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 未於111年3月19日前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遭駁回，未於111年3月19日前再提出申請

4. 經補辦臨時登記工廠



未依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5. 特定工廠登記遭撤銷、廢止

五、配套輔導措施



諮詢專線：

29603456#5407



諮詢群組：

特定工廠登記



資金媒合：

8大銀行優惠貸款



廠房/土地媒合：

土地協尋需求表



Q & A